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顺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942,6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5%）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顺忠先生拟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0,000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1.06%。

公司于今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顺忠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情况（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董顺忠 | 董事、总经理 | 3,942,640 | 2.4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股份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股份来源 | 减持方式 | 减持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 董顺忠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 不超过 1,700,000 股 | 1.06% |

3、减持期间：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6月15日（董顺忠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5、调整说明：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1、董顺忠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董顺忠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董顺忠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董顺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董顺忠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董顺忠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董顺忠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